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1-01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与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等相关文件；
- 4、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5、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6、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

7、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8、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股权激励实施授予、解除限售、调整修改、回购注销、终止等各个阶段，依据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及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9、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相关文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10、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截止之日。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